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本公司”）拟与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好景”）、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上海赞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惠实业”）联合成立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

（二）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号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450室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需要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50%；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股30%；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裕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100万元，各占股10%。

## 2、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注册成立时，包括5家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赞惠实业有限公司。

## 3、各合伙人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种类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上海赞惠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合计		60,100.00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于2015年12月完成设立，注册地拟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439室。

**2、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60,1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投资目标：**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可转换为股权的债

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

**4、经营期限：**5年，其中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根据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最多延长3年。

**5、备案登记情况：**待办。

**6、基金的管理模式：**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7、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四分之三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上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须由全体委员人数五分之四及以上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应当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日出东方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委员。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日出东方的参股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来亦不会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本合伙企业除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有关主体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日出东方拟签订的《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人权利、义务、责任等规定**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执行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流动性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

- (2) 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物权、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费用备付现金等；
- (3) 批准违约合伙人提出的关于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未按期缴付出资之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协议的申请；
- (4) 批准后续合伙人提出的豁免相关后续合伙人缴付后续募集补偿金义务的申请；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 (6) 采取本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7)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 (8)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9) 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 (10) 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 (11) 聘请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12) 选择及更换本合伙企业托管人；
- (13) 保管并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 (14)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 (15)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6) 根据本协议决定后续募集，包括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和同意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
- (17)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8)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19) 变更本合伙企业在上海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
- (20) 变更其委派至本合伙企业的代表；
- (21) 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缩减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 (2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23)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所有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返还及本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均应源自本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应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为本条款之目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使本合伙企业承担义务、债务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本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
- (2) 对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
- (4) 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 (6)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当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 (7) 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本协议规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 (8) 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9) 当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本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10) 平等地接受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有关共同投资机会的信息；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应确保其具备成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其成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情形。如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被任何主管部门认定其不具备成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导致其无法在工商局登记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任何已在工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后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备有限合伙人资格，则该有限合伙人即被除名。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当发生前述情形时，由普通合伙人向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签发除名决定书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如因前述原因造成其他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的损失，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进行赔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相关违约有限合伙人缴纳赔偿金的义务。

在有限合伙人因上述原因被除名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由其他有意向的守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行选择一位或多位守约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者决定相应缩减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破产、解散、被撤销或退出不得引起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

## 2、出资

各方均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分期实缴其出资。普通合伙人将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按照每期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时间和金额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指定的账户。

## 3、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的管理费；

退出期内，基金应每年按已投资但未退出资本额的数额（按当年期初金额计算）的 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若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限按退出期的约定标准继续收取。

本合伙企业于每会计年度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公司一次支付全年管理费。首次支付的管理费按本合伙企业设立后到该公历年结束剩余实际天数计算。首次支付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首次支付期限不足 3 个月情况下，可提前收取下一年管理费。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应优先于本合伙企业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本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应在管理费额度内列支，并且普通合伙人可在应收管理费额度内指示本合伙企业直接支出该等费用，并以之抵扣本合伙企业的应付管理费：

- (1) 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与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 普通合伙人在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 **4、收入分配**

本合伙企业收入及收益的分配原则

- (1) 本合伙企业收到的所有项目处置收入、非项目处置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它应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费用后，为本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
- (2) 本条所确定的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分配方式，是在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原则上确定。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对实缴出资进行分配；因项目退出、投资产品到期等原因收回的实缴出资继续留在本合伙企业进行投资。

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第二个会计年度开始，经审计确认后，如本合伙企业当年会计年度账面现金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非项目处置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应付合伙企业费用、所有与取得收入对应的投资成本及支出后存在现金所得收益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本合伙企业可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 个月内将现金所得收益按本协议所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 (1) 返还投资本金：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本协议所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 (2) 支付全体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在根据上述（1）项分配之后，本合伙企业如仍有可分配收入余额，则该余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单利 8%的年化收益率；在计算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金额时，各合伙人已经获得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应计入年化收益的计算；
- (3) 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收益回报：在支付上述（1）至（2）所有款项后，本合伙企业如仍有可分配收入余额，则对应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单利超出 8% 不超过 10%的年化收益率的部分收益均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项分配称为“普通合伙人优先收益回报”）；在计算本项优先回报金额时，普通合伙人已经获得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应计入计算；
- (4) “2/8”分配：在支付上述（1）至（3）所有款项后，本合伙企业如仍有分配收入余额，该余额中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根据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5、投资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应当符合：

- (1) 不得以获取短期价差之目的在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不在此限）、期货、外汇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产业；
- (2) 不得投资于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 (3)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以出资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担保或融资等活动；
- (4)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5) 本合伙企业为补充流动性或进行并购过桥贷款而需负债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同意可负债经营，但负债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负债余额不得超过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6) 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用于赞助、捐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迅速，日出东方通过与国泰君安等公司联合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分享中国经济转型与改革的红利，可以获得比较好的收益，这有助于提高日出东方的业绩。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设立风险



如意向出资人未按出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则本合伙企业面临资金募集失败，不能如期设立的风险。

## **2、投资风险**

本合伙企业所投的项目存在程度高低不等的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投资项目筛选、尽调、评审、投入等方面对本合伙企业管理团队有较高的要求。

## **3、退出风险**

本合伙企业项目的退出渠道主要有并购退出、新三板退出和 IPO 上市退出等，受到投资项目经营业绩、资本市场流动性、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